

##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万元计算,回购价格上限为26.96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1,8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若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6.96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370,92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5%,最高成交价为19.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1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

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26.9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3 - 2025/6/14 2025/6/1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4年度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注销上述回购股份8,433,338股,目前公司可用于实施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0,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差异化分红。

因此,公司将予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总股本239,566,6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1,653,329.60元。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3 - 2025/6/14 2025/6/14

### 四、分配方案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由证券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该股东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会平、丁仕梅、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5月13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笔累计金额0.25万元以上(含)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5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类交易。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第1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